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第九點及

第十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個資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對該非公務機關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個資外洩案件辦理行政調查，得於必要時請求警察機關或法務部調查局提供協助。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個資外洩案件，經查明違反個資法之規定者，應視具體調查結果，依個資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辦理；並得依情節輕重及個資外洩事件造成之影響，依個資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為下列處分：

-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非公務機關有個資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者，應處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附件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個資外洩案件之行政調查流程圖

